

咸阳市渭城区“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策划
包装第三方技术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天成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咸阳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9日

技术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渭城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陕西天成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项目事宜同乙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第一条 委托服务的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其在信息渠道、专业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等方面的优势，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下列咨询服务：渭城区“美丽蓝天”建设项目策划包装第三方技术服务，交付成果分别为实施方案（细化技术路线、提升设施、技术工艺、设备具体规格，指导企业准备所有相关资料等）、绩效评价报告及拟实施项目清单，根据评审意见持续优化方案，并为项目申报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同时协助谋划项目后期实施路径与管理机制需满足的要求，提出重点领域减排任务和保障措施。

（2）乙方按照甲方的委托内容及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和要求。

第二条 履行期限及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合同自行终止。

2、乙方在甲方的委托和配合下，通过技术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及检测、定性评价及定量计算（包含乙方需会同具备相关资质的机构共同完成的项目内容）等方式完成本项目；提供该项目工程相关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捌万陆仟伍佰元。

小写： 286500.00 元。

上述费用包含按照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待服务成果经过甲方验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乙方信息栏

收款单位名称： 陕西天成方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 61050110390300002796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支行；

若乙方发生信息变更，乙方应在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3.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咨询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专业人员；
4.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访谈、勘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工作便利；
6.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给甲方的任何材料、文件、和乙方网站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7. 依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咨询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规划、重大决策等情况；
2.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的资料；
3.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访谈、勘察的权利，但工作期间发生的调研、生活、交通、通讯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提供咨询服务过程中组织或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5.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咨询服务；
6.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咨询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咨询服务等形式的咨询服务；
7.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咨询服务费用；
8. 在合同执行期间，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之前，乙方不能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 甲、乙双方对相互提供的情报、资料的文件要承担保密责任及义务，非经双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2. 乙方提供的咨询报告只为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甲方对报告内容要承担保密责任，非经双方同意不可擅自他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咨询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任何一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的相应价款及乙方为了完成工作而发生的实际、必要的费用。若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进行提供，直至成果符合甲方要求，若因乙方重新提供超出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期，按照本条第2款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定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

1. 一方违反合同；
2.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3. 发生不可抗力：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八条 合同效力与变更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九条 争议处理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地点为) ,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
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
束力。

(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
履行。

第十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四 份, 乙方执
二 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仅供签署)

采购人 (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咸阳市毕塬东路22号

电话: 32060369

签订时间: 12月9日.

签订地点: 生态环境渭城分局

供应商 (盖章):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西安市尚苑路4955号

电话: 13699280375

签订时间: 12月9日

签订地点: 环保渭城分局

